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許韻樺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yunhua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2471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考生常見違規態樣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112年5月30日教育會考字第1121015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全國會考違規事項前三大類別分別為：「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」、「於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（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」及「於考試期間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（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發出聲響者。」。
- 三、本區常見違規態樣則為：「提早翻開試題本或逾時作答」、「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智慧型手環」、「於答案卡

(卷)上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者」、「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」。

四、請各校務必向考生及家長、老師妥善宣導，並建議比照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辦理校內平時模擬考測驗，以利學生熟悉應試規定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

副本：屏東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